

先簽後稿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112年2月4日

主旨：擬具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」修正草案一案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案經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三讀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修正第二條第四款增訂聯誼性社團委員會。
 - (二) 修正第二條第十款秘書處相關職位名稱。
 - (三) 增訂第三條副會長代理順序以及督導部會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全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詳如附件一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奉核後，陳請會長依法公告生效。

敬陳

會長 吳昌章

會辦單位：學生會行政中心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

112.2.10



112.02.22



112.2.22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行政中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 111-2 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 三讀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

第一條 本法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）第二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行政中心設執行長、顧問群、委員會及各部、處，其組織功能如下：

- 一、 執行長：由學生會會長兼任，職權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。
執行長之代理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第一款，會長應於人事任命案時提出職權代理之次序予議會知悉。
- 二、 顧問群：設顧問若干人，提供學生會幹部之諮詢。
- 三、 系會部：設部長一人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負責召集協調有關各系學會或系際之活動，並蒐集、溝通、反應同學之意見及建議。
下設系學會委員會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，由各系學會負責人互選產生之，協助各系學會活動之推展及與社團協調聯繫。
- 四、 社團部：設部長一人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負責召集協調有關各社團之活動，並協助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，但不得干涉各社團之獨立事務。
下設各性質社團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主席一人，由各性質社團負責人互選產生之，協助各委員會活動之推展及社團協調聯繫。委員會如下：
 - (一) 學藝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學藝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學藝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 - (二) 康樂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康樂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康樂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 - (三) 服務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服務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服務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 - (四) 體能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體能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體能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 - (五) 聯誼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聯誼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聯誼性活動之策畫及推動。
- 五、 學生權益部：設部長一人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負責促進、維護本校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之權益。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- 六、 總務部：設部長一人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綜理學生會財務經費及器材設備之運用及管理。
下設出納組、會計組、燈音組、器材組等組，得依當屆需求增設組別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- 七、 公關部：設部長一人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負責行政中心公關事宜。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- 八、 活動部：設部長一人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負責統籌行政中心活動事宜。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- 九、 新聞部：設部長一人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負責行政中心社群媒體運作、新聞發布等。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- 十、 秘書處：設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、秘書若干人，協助執行長處理中心事務。
下設學術組、美宣組、資訊組、人資組等組，得依當屆需求增設組別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- 十一、 學生代表委員會：由各級會議學生代表組成，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主席。職責為共同討論本校各級會議之相關事項。
- 十二、 選舉委員會：選舉委員會相關辦法由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」訂定之。

第三條 (副會長代理順序以及督導部會)

職權為輔佐會長處理業務。副會長依序代理並分別督導相關部會：

第一副會長：協助管理秘書處等部會。

第二副會長：協助管理公關部、新聞部等部會。

第三副會長：協助管理總務部等部會。

第四副會長：協助管理系會部、社團部等部會。

第四條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行政中心各部會主管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聘任之，辭職亦同；如喪失本會會員身份，視為當然辭職。

第五條 執行長得令秘書長及各部門部長，以書面發表有關職務事項之意見。

第六條 行政中心之交接，於現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行之。學生會之檔案及財務應列入移交。

第七條 行政中心召開之常務會議，由會長、副會長及各級幹部組成之，以會長為主席。得邀請顧問群、相關業務承辦老師、輔導老師列席輔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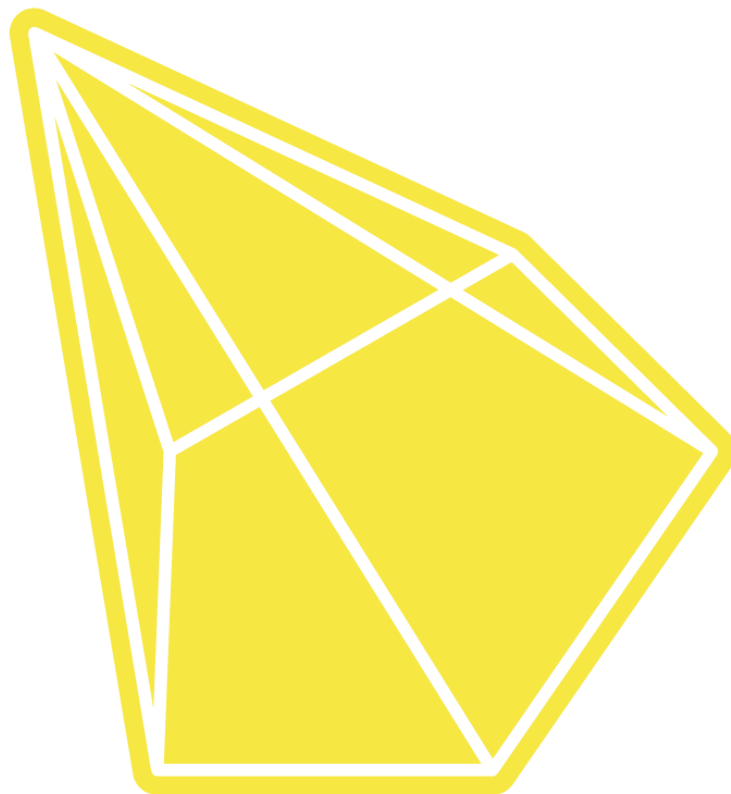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條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，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予以廢除。

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對照表】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五) 聯誼性社團委員會： 負責聯誼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體能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</p>		<p>一、因本校社團設置辦法中含有聯誼性社團，因此在社團部的業務指掌中補足，也為協助成立該性質社團委員會，以便日後輔導該性質之所有社團。</p>
<p>十、秘書處：設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次長、秘書若干人，協助執行長處理中心事務。 下設學術組、美宣組、資訊組、人資組等組，得依當屆需求增設組別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</p>	<p>十、秘書處：設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次長、秘書若干人，協助執行長處理中心事務。 下設學術組、美宣組、資訊組、人資組等組，得依當屆需求增設組別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</p>	<p>一、修正相關職位名稱，並更正為正式名稱。</p>
<p>(副會長代理順序以及督導部會) 職權為輔佐會長處理業務。副會長依代理之次序分別行使職權： 第一副會長：協助管理秘書處等處會。 第二副會長：協助管理公關部、新聞部等部會。 第三副會長：協助管理總務部等部會。</p>		<p>一、新增第三條副會長代理順序以及督導部會，將副會長職權分類，讓部門運作更加確立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四副會長：協助管理系會部、社團部等部會。		



NKUSTSA